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债券申请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，其中，首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CP115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9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，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5日